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珠金税 税通〔2026〕33181 号

珠海珂莱福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40404749983002）

事由：限期结清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0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伍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捌分（¥：553522.58）元，均已过缴税期限，但你（单位）至今未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。现限你（单位）在文书送达 5 日内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

